

司法考试 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

2005年版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法律职业道德

● 法律考试中心 / 组编 ● 张能宝 / 主编

最新权威版本

本书由法律社连续三年最新增补、修订出版。

明确复习重点

归纳整合1999—2004历年试题，提炼考点，并以考点为序编排体例。

节省备考时间

依据最新现行法律逐题详解，阐明难点、疑点、易错点，指导解题技巧。

揭示司考方向

全面总结连续五年考点及分值分布，解密命题规律、考查重点、考查模式。

统计表明：每年司考重复考查知
识点高达80%，解读历年试题是复习
备考必不可少的最佳捷径——
研习历年试题，就是做未来真正考题



法律出版社

8

司法考试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

2005 年版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法律职业道德

法律考试中心 组编

主 编	张能宝		
副主编	杨艳霞	张 玲	
撰稿人	刘亚莉	张 玲	张能宝
	李 磊	李慧琦	吴建坤
	杨艳霞	杨平娟	万有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考试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张能宝主编:法律
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 11
ISBN 7-5036-5194-6

I. 司… II. ①张…②法…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
考核—中国—试题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158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丁 敏 王西光

装帧设计/曹 铀 胡 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59.5 字数/1317 千

版本/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考试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test@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38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中法图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书号:ISBN 7-5036-5194-6/D·4912

定价:80.00 元

目 录

国 际 法

第一部分 1999—2004 年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

与复习技巧 (1)

一、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 (1)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2)

一、国际法基本理论 (2)

(一)多项选择题 (2)

(二)已考考点 (3)

(三)备考提示 (3)

二、国际法主体 (3)

(一)单项选择题 (3)

(二)多项选择题 (4)

(三)已考考点 (5)

(四)备考提示 (5)

三、国家责任 (6)

(一)单项选择题 (6)

(二)多项选择题 (7)

(三)已考考点 (7)

(四)备考提示 (8)

四、海洋法 (8)

(一)单项选择题 (8)

(二)多项选择题 (8)

(三)已考考点 (10)

(四)备考提示 (10)

五、国际环境法 (10)

(一)多项选择题 (10)

(二)备考提示 (11)

六、空间法 (11)

(一)单项选择题 (11)

(二)多项选择题 (11)

(三)已考考点	(12)
(四)备考提示	(12)
七、国际法上的居民	(13)
(一)单项选择题	(13)
(二)不定项选择题	(13)
(三)已考考点	(15)
(四)备考提示	(15)
八、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15)
(一)单项选择题	(15)
(二)多项选择题	(16)
(三)不定项选择题	(17)
(四)已考考点	(17)
(五)备考提示	(17)
九、条约法	(17)
(一)单项选择题	(17)
(二)多项选择题	(18)
(三)已考考点	(19)
(四)备考提示	(19)
十、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19)
(一)单项选择题	(19)
(二)多项选择题	(20)
(三)已考考点	(20)
(四)备考提示	(20)
十一、战争法	(20)
(一)单项选择题	(20)
(二)不定项选择题	(21)
(三)已考考点	(22)
(四)备考提示	(22)

国际私法

第一部分 1999—2004 年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

与复习技巧	(23)
一、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	(23)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23)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24)
一、国际私法的概念、范围和渊源	(24)
(一)多项选择题	(24)
(二)已考考点	(24)

(三)备考提示	(24)
二、国际私法的主体	(24)
(一)单项选择题	(24)
(二)多项选择题	(25)
(三)不定项选择题	(25)
(四)已考考点	(26)
(五)备考提示	(26)
三、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26)
(一)单项选择题	(26)
(二)多项选择题	(26)
(三)已考考点	(28)
(四)备考提示	(28)
四、适用冲突规范的法律制度	(28)
(一)单项选择题	(28)
(二)多项选择题	(30)
(三)已考考点	(31)
(四)备考提示	(31)
五、涉外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	(31)
(一)单项选择题	(31)
(二)多项选择题	(34)
(三)不定项选择题	(36)
(四)已考考点	(37)
(五)备考提示	(38)
六、国际民事诉讼和国际商事仲裁	(38)
(一)单项选择题	(38)
(二)多项选择题	(39)
(三)不定项选择题	(42)
(四)已考考点	(43)
(五)备考提示	(43)

国际经济法

第一部分 1999—2004 年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

与复习技巧

一、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一、国际货物买卖

(一)单项选择题

(二)多项选择题	(47)
(三)不定项选择题	(51)
(四)已考考点	(54)
(五)备考提示	(54)
二、国际货物运输和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55)
(一)单项选择题	(55)
(二)多项选择题	(57)
(三)不定项选择题	(59)
(四)已考考点	(60)
(五)备考提示	(61)
三、国际贸易支付	(61)
(一)单项选择题	(61)
(二)多项选择题	(62)
(三)不定项选择题	(64)
(四)已考考点	(65)
(五)备考提示	(65)
四、对外贸易管制	(65)
(一)单项选择题	(65)
(二)多项选择题	(67)
(三)不定项选择题	(67)
(四)已考考点	(68)
(五)备考提示	(68)
五、世界贸易组织	(69)
(一)单项选择题	(69)
(二)多项选择题	(69)
(三)不定项选择题	(71)
(四)已考考点	(72)
(五)备考提示	(72)
六、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73)
(一)单项选择题	(73)
(二)多项选择题	(75)
(三)已考考点	(77)
(四)备考提示	(77)

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部分 1999—2004 年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

与复习技巧	(78)
一、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	(78)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78)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79)
一、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79)
(一)单项选择题	(79)
(二)多项选择题	(79)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79)
(四)备考提示	(80)
二、法官法和法官职业道德	(80)
(一)单项选择题	(80)
(二)多项选择题	(81)
(三)不定项选择题	(82)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83)
(五)备考提示	(83)
三、检察官法和检察官职业道德	(83)
(一)单项选择题	(83)
(二)多项选择题	(84)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86)
(四)备考提示	(86)
四、律师法和律师职业道德	(86)
(一)单项选择题	(86)
(二)多项选择题	(89)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94)
(四)备考提示	(95)

国际法

第一部分 1999—2004 年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 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一、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不定项选择题	总 计
2004 年	6	2	2	10
2003 年	3	4	2	9
2002 年	4	4	2	10
2000 年	3	7	0	10
1999 年	0	0	0	0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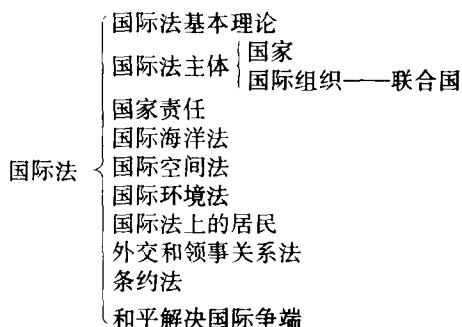
国际公法部分考试的题型为选择题,一般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由于国际公法离实际生活较远,1999 年的律师资格考试中未考该部分内容。但出于保持法律知识体系完整性的考虑,此后的司法考试中恢复了该部分内容,分值比例占司法考试总分的 2.5% 左右。

国际公法部分考试涉及的知识点分散,覆盖面极广,几乎章章有题,没有突出的重点。近年来,国际公法试题呈现出以下特点:从试题的形式看,题面日渐复杂,以案例形式出现的题目逐渐增多;综合性考查的题目比重加大,在一道题目中结合考查不同的知识点,难度有所增加;对单个知识点的考查深度增加,如果考生仅对该知识点有一般性的了解,往往很难得分。

国际公法同其他的部门法相比,最大的特点是没有集中的法律法规可供援引,对考生来说,这部分内容体系庞杂,相对陌生,不易把握。但是,同经济法中各个小部门法相比,这部分占了 10 分(2004 年为 14 分),在复习中又不可放弃。为了以相对较少的投入换取较高的得分

率,考生在复习本部分时要抓住国际公法自身的特点,不要盲目背诵大量的国际法公约和法条,不要泛泛掌握每个零散的知识点,一定要在头脑中建立起国际法的学科体系,仅仅围绕基本内容和重点内容,对基本内容加强记忆,对重点内容加强理解。基于这种目的,本部分在编写时特别加大了试题解析部分的比例,通过具体的分析引导考生把握国际法的基本内容和重点内容,以期对考生有所助益。

国际公法部分主要包括国际法的基本理论、国际法主体、国家责任、国家海洋法、国际空间法、国际环境法、国际法上的居民、外交和领事关系法、条约法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等内容。其体系可以简单勾画如下: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一、国际法基本理论

(一)多项选择题

1. 甲国是一个君主立宪制的国家,其下列行为中,哪些属于国际法上的国家内政范围,外国不得进行干涉?(2002年试卷一第55题)

A. 甲国决定废除君主立宪制,改用共和制作为其基本政治制度

B. 为解决该国存在的种族间的冲突,甲国通过立法决定建立种族隔离区

C. 甲国决定邀请某个外国领导人来访

D. 甲因决定申请参加某个政府间的国际组织

[答案] ACD

[考点] 内政

[解析] 内政的实质是国家基于其管辖的领土而行使主权的表现,包括建立国家政权体制和建立社会、经济、教育、文化等制度,处理其立法、行政、司法事务,以及制定对外政策、开展对外交往所有的措施和行动。题目中所列的A项,属于国家政治体制,C项和D项属于外交事务,都是国家内政范围。

内政一般以领土为基础,但内政不是一个地理概念,内政的范围不与领土范围完全相对应。判断某一事项是否属于内政,要看其是否本质上属于国内管辖的事项及该事项中的行为是否违背已确立的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种族隔离属于违反人道主义的国际罪行,是被国际法明令禁止的,B项因违背了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因而不属于内政范围。

[难度系数] **

2. 根据我国目前的法律和相关实践,对于国际条约在我国法律制度中的地位,下列哪些

判断是错误的?(2002年试卷一第57题)

A. 凡是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条约,都可以在国内作为国内法直接适用

B. 在民法涉及的范围内,我国为当事国的条约规定与国内法的规定不同时,适用条约的规定,但我国缔结该条约时作出保留的条款除外

C. 我国作为当事国的任何条约的规定,若与国内法的规定冲突时,在国内法院都直接并优先适用这些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我国缔结该条约时做出保留的条款除外

D. 在民法涉及的范围内,在国际上所有已生效的民商事方面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如与我国国内法的规定冲突时,都优先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

[答案] ACD

[考点] 国际法在我国国内的适用

[解析] 对于条约在国内的适用和地位,目前我国宪法没有作出统一明确的规定。从一些涉及条约适用的国内立法来看,一般认为,在民商事范围内,中国缔结的条约与国内法有不同规定的部分,在国内可以直接适用。民商事条约的这种直接适用也得到了大多数司法实践的支持。在民商事法律范围以外,条约在国内的地位和适用问题,由于缺乏宪法或基本法的依据,同时也存在着不一致的实践和不同方面的认识,所以尚不能简单笼统地认为,条约的直接适用已经或必将作为任何条约在中国适用的惟一方式。故A是错误的。关于条约与国内法冲突的解决,在民商事范围内,条约可以优先适用。在整个法律范围内,也没有统一前面的明确规定。因此C是错误的。D项的错误在于

我国对自己没有参加的条约并没有优先适用条约的义务。

〔难度系数〕 *

(二)已考考点

考查次数	学科体系	已考考点
*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我国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实践
*	国际法基本原则	不干涉内政原则

(三)备考提示

国际法基本理论在司法考试中直接考查所占的分值不多,约在1分左右。但是,国际法基本理论是国际法的难点所在,是分析具体国际法问题的基础,透彻的理解国际法基本理论,将有助于考生理解、记忆国际法其他章节的知识点,特别是有助于考生灵活运用国际法基本知识解答司法考试中具体的问题,提高考生对国际法整体方向的把握能力。国际法基本理论部分的主要考点包括国际法的法律渊源、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国际法基本原则等几个方面。其中,在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问题上,要注意当前理论中的一元论、二元论的区别,了解国际法与国内法的一般实践与我国的做法。在国际法基本原则中,特别要注意理解国家主权原则、不干涉内政原则、不使用武力原则的适用条件,以上原则均不是绝对的,也就是说,以上原则不是在任何条件下都正确;注意民族自决原则的适用对象,应严格限制在争取独立的殖民地。

二、国际法主体

(一)单项选择题

1. 八角岛是位于乙国近海的本属于甲国的岛屿。40年前甲国内战时,乙国乘机强占该岛,并将岛上的甲国居民全部驱逐。随后乙国在国内立法中将该岛纳入乙国版图。甲国至今一直主张对该岛的主权,不断抗议乙国的占领行为并要求乙国撤出该岛,但并未采取武力收复该岛的行动。如果这种实际状态持续下去,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下列判断哪一项是正确的。(2004年试卷一第29题)

A. 根据实际统治原则,该岛在乙国占领50

年后,其主权就归属乙国

B. 根据时效原则,该岛在乙国占领50年后,其主权将归属乙国

C. 根据实际统治和共管原则,乙国占领该岛50年后,该岛屿主权属于甲乙国共有

D. 根据领土主权原则,即使乙国占领该岛50年后,该岛屿主权仍然属于甲国

〔答案〕 D

〔考点〕 领土的变更

〔解析〕 领土是构成国家的基本要素,领土变更就是指由于领土的取得或者丧失而导致的国家领土面积的变化。传统国际法认为,国家领土的变更有五种方式,即先占、时效、添附、割让和征服。本题重点考查的是领土变更中的时效方式。

时效原是民法上的概念。作为领土的取得方式,时效是指国家占有他国的部分领土,经过长期、和平的行使管理权,从而取得对该领土的主权。国际法的时效与国内法的时效有两点区别。一是国内法上物权取得时效只限于善意占有,但国际法上通过时效取得领土并不以善意占有为前提。二是国内法上的物权取得时效有确定的期限,而国际法上通过时效取得领土主权原则没有确定的年限,只要被占土地的原主国未提出抗议或主张,占有国经过长期的行使管辖权,即可取得对该土地的主权,但原主国的抗议或者主张构成依时效取得领土的障碍。本题中,甲国一直主张对该岛的主权,不断抗议乙国的占领行为并要求乙国撤出该岛,乙国并非长期“和平”的占领该岛,不能通过时效方式而取得该岛的主权。故B项错误。值得注意的是,在现代国际法实践上,没有任何国家在本国部分领土被别国占领之后不提出抗议的,因此在现代国际法上,时效作为国家领土变更方式已经没有现实意义。

本题中A项和C项的“实际统治”原则是先占的条件之一。时效与先占的区别在于先占的对象是无主土地,而时效的对象是别国的领土。故本题不适用先占原则。本题中C项的“共管”是领土主权限制的方式之一,指两个国

家对同一领土共同行使主权,并非领土变更的方式。因此排除 A 项和 C 项,本题 D 项正确。

[难度系数] *

2. 甲国与乙国相邻,为谋求共同发展,多年来,两国间签署了若干个双边协议、协定。后甲国分立为东甲、西甲两国。现问,如果所涉各方之间尚没有新的相关协议达成,那么,根据国际法中有关国家继承的规则,对于东甲、西甲两国,下列哪项条约可以不予继承?(2002 年试卷一第 15 题)

- A. 甲乙两国间的大陆架划界条约
- B. 甲乙两国界河航行使用协定
- C. 甲乙两国和平友好共同防御条约
- D. 甲乙两国关于界湖水资源灌溉分配协定

[答案] C

[考点] 条约的继承

[解析] 国家继承的对象是国家在领土变更时与继承领土有联带的特定国际法权利和义务,涉及的问题十分复杂,一般分为两大类:关于条约方面的继承和非条约事项的继承。本题考的就是条约的继承。条约继承的实质是在国家领土发生变更时,被继承国的条约对于继承国是否继续有效的问题。一般地,与领土有关的“非人身性条约”,如有关领土边界、河流交通、水利灌溉等条约,属于继承的范围;而与国际法主体资格有关的所谓“人身性条约”以及政治性条约,一般不予继承,如参加某一国际组织的条约、和平友好、同盟互助、共同防御等条约,一般不予继承。本题中的 ABD 三项均属“非人身性条约”,应该予以继承。故本题选 C。

[难度系数] **

(二)多项选择题

1. 甲国政府与乙国“绿宝”公司在乙国订立了一项环保开发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绿宝”公司以甲国政府没有及时按照合同支付有关款项为由诉至乙国法院,甲国政府派代表向法院阐述了甲国一贯坚持的绝对豁免主义立场。如果乙国是采取相对豁免主义的国家,根据目前的国际法规则和实践,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03 年试卷一第 57 题)

A. 甲国政府订立上述合同行为本身,是一种商业活动,已构成对其国家豁免权的放弃,乙国法院可以管辖

B. 甲国政府派代表向法院作出说明,这一事实不意味着甲国已放弃在此诉讼中的国家豁免权

C. 即使甲国在其他案件上曾经接受过乙国法院的管辖,也不能意味着,乙国法院在此案中当然地可以管辖

D. 乙国法院作出缺席判决后,甲国要求乙国宣布该判决无效。甲国这一行为表明,甲国此前已接受了乙国法院的管辖

[答案] BC

[考点] 国家主权豁免

[解析] 基于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非经本国同意,国家的行为及其财产不受或免受他国管辖,这被称为国家主权豁免。国家主权豁免主要表现在司法管辖豁免方面,一国国内法院非经外国同意,不得受理以外国国家作为被告的诉讼,也不对外国国家代表或其财产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国家可以自愿放弃在外国法院的管辖豁免,但是这种放弃必须是自愿的和明确的,如通过正式的文字声明在条约、合同或其他文件中放弃豁免(明示放弃),或者以在外国法院从事的起诉、出庭应诉、反诉等积极的诉讼行为放弃豁免(默示放弃)。

应当注意的是,国家在外国领土范围内从事商业活动本身并不意味着放弃豁免,因此即使甲国政府订立合同的行为是一种商业活动,也不能构成对其国家豁免权的放弃,乙国法院不能因此取得管辖权。故 A 错。国家或其授权的代表为主张或者重申国家的豁免权,对外国法院的管辖作出反映,出庭阐述立场或者作证,或者要求法院宣布判决无效,都不构成豁免的默示放弃。因此,乙国法院作出缺席判决后,甲国要求乙国宣布该判决无效,不构成放弃豁免,故 D 错。同理,甲国政府派代表向法院作出说明,这一事实不意味着甲国已放弃在此诉讼中的国家豁免权,故 B 对。除非国家以明示方式表示放弃某类案件的豁免权,放弃豁免的行为是单独的,分阶段的,一案中

放弃豁免不意味着另案中也放弃豁免,放弃管辖豁免出庭应诉也不意味着放弃执行豁免,因此,即使甲国在其他案件上曾经接受过乙国法院的管辖,也不能意味着,乙国法院在此案中当然地可以管辖,故C对。

至于题面中乙国持相对豁免主义的主张,是一个迷惑考生的地方。一国不能通过本国立法来改变别国的豁免立场,这也是由主权平等原则决定的,因此乙国的立场不影响甲国持绝对豁免主义的主张。

[难度系数] * *

2. 甲乙两国是陆地邻国。甲国边防人员在例行巡逻时,发现本国一些牧民将一座界碑擅自移动,将另一座界碑毁坏。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和制度,下列哪些判断是正确的?(2002年试卷一第56题)

A. 甲国巡逻人员应将被移动的界碑移回到甲国认定的界碑原处

B. 如本国的肇事者逃过边界,甲国巡逻人员可以进入乙国追拿这些肇事者

C. 甲国有义务惩办这些擅移界碑的本国牧民

D. 甲国应尽速通知乙国,并在甲乙两国代表都在场的情况下将界碑恢复原状

[答案] CD

[考点] 边境制度

[解析] 边境或边境地区是指边界线相邻的一定区域。由于边境地区的特殊性,各国一般通过国内法和双边协议建立特殊的管理制度,即边境制度。边境制度中很重要的一项制度,就是界标的维护。在已经设立的界标边界线上,相邻国家对界标的维护负有共同的责任。双方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界标被移动、损坏或灭失。若一方发现界标出现上述情况,应尽速通知另一方,在双方代表都在场的情况下修复或重建。国家有责任对移动、损坏或毁灭界标的行为给予严厉惩罚。在本题中的情况下,甲国不能单方将界碑移回原位,应同乙国一起行动。另外基于属地优越权,甲国也不能到乙国境内去抓捕本国肇事者。故本题只能选C和D。

[难度系数] * *

3. 甲国和乙国合并成为丙国,下列选项中哪些属于丙国政府应该继承的债务?(2000年试卷一第61题)

A. 甲国政府向丁国政府所贷款项

B. 甲国政府关于甲国南方省水利项目向丁国政府所贷款项

C. 乙国政府省政府向丁国政府所贷款项

D. 乙国东方公司向丁国政府所贷款项

[答案] AB

[考点] 国家债务的继承

[解析] 国家债务是指一国对他国或国际组织所负的任何财政义务。实践中,国家债务可具体化为国债和地方化债务,前者指以国家名义负担且用于整个国家的债务,后者指虽以国家名义负担但仅用于该国某一部分领土的债务。某一地方当局以自身名义负担且用于地方的债务,即地方债务,不属于国家债务的范围。一国私人团体的债务不是国家财政义务,因此不是国家债务。本题中的AB都是国家债务,应该继承。C是地方债务,不应继承。国家对外国法人或自然人所负的债务或国家的地方当局自己承担的对他的债务,不在国家继承的范围。因此D项的债务也不应继承。

[难度系数] * *

(三)已考考点

考查次数	学科体系	已考考点
*	国家	国家管辖权与主权豁免
**		国家领土
**		国家的继承

(四)备考提示

国际法主体这部分内容在司法考试中占1—2分。国际法的主体存在特殊性,体现了国际法与国内法的重大区别。国际法主体包括国家、国际组织(主要是指政府间的国际组织)以及某些特定的民族解放组织或民族解放运动。注意个人不是国际法的主体。本部分的考点集中在国际法的基本主体——国家。国际法主体部分的考点一般集中在国家的管辖权、国家领土的变更、领土主权的限制、国家的承认与继承等。

国家的管辖权是一国主权的具体行使。在国际法研究中,一般将国家实践中的管辖权原则或管辖权类型分为属地管辖权、属人管辖权、保护性管辖权和普遍性管辖权。各个管辖权的对象和适用范围是应当熟练掌握的。关于国家主权豁免,着重掌握国家主权豁免的范围、条件、方式、管辖豁免与执行豁免的关系。

掌握领土主权的一般限制(如无害通过)和特殊限制(共管、租借、国际地役和势力范围)的区别,注意传统国际法获取领土的五种方式中的先占、时效、征服和强制割让在现代国际法上已经失去意义,但添附和非强制性割让仍然有效。现代国际实践中的新方式是殖民地独立方式和公民投票。

注意区分国际法上明示承认和默示承认的表现形式,法律承认与事实承认的法律后果,新国家的承认和新政府的承认的区别。注意与领土有关的“非人身性条约”以及与国际法主体人格有关的所谓“人身性条约”在继承上的区别,国家债务和地方化债务在继承上的区别。

三、国家责任

(一)单项选择题

1. 甲国警察布某,因婚姻破裂而绝望,某日持枪向路人射击。甲国警方迅速赶到事发现场,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并围捕布某。布某因拒捕被击毙。但布某的疯狂射击造成数人死亡,其中包括乙国驻甲国参赞科某。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就该参赞的死亡,下列判断哪一项是正确的?(2004年试卷一第30题)

- A. 甲国国家应承担直接责任
- B. 甲国国家应承担间接责任
- C. 甲国国家应承担连带责任
- D. 甲国国家没有法律责任

[答案] D

[考点] 国家责任

[解析] 国家责任特指国家对其国际不当行为所应担负的国际法律责任。国家承担国际责任的前提条件是该国实施了国际不当行为。国际不当行为泛指违反国际义务的行为,原则

上构成国际不当行为需要同时具备主观和客观两方面的要素。主观要素是指某一行为依国际法的规定可以“归因于”国家,即该行为依据国际法可视为该国的“国家行为”。客观要素是指一国的行为违背了该国负担的有效国际义务。就主观要素而言,下列行为被视为国家行为:(1)国家机关的行为;(2)国家内地方政治实体的机关的行为;(3)国内法授权行使政府权力的其他实体的行为,在该机关的职权或授权范围内,则被视为是该国的国家行为;(4)实际上代表国家行事的人的行为;(5)别国或国际组织交由一国支配的机关的行为。

并非代表国家行事的人(如普通私人的行为或者国家机关的人员以私人身份从事的行为)的行为,一般不应视为国家行为。因个人损害他国利益的私人行为,不应归责于国家。虽然甲国警察布某为甲国机关人员,但因题面中交代了“因婚姻破裂而绝望”的条件,说明此时布某的行为并非职务行为,而是以私人身份从事的,不是“国家机关的行为”。甲国警方在出事后迅速赶到事发现场,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并围捕布某,证明该行为不是国家纵容或者唆使的,因此该行为不是“实际上代表国家行事的人的行为”,甲国国家没有法律责任。故D项正确。

[难度系数] * *

2. 甲国某船运公司的一艘核动力商船在乙国港口停泊时突然发生核泄漏,使乙国港口被污染,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甲乙两国都是《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及《核动力船舶经营人公约》的缔约国,根据上述公约及有关规则确定,乙国此时应得到7800万美元的赔偿,但船运公司实际赔偿能力最多只能够负担5000万美元。对此事件,根据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制度,甲国国家对乙国承担的义务是什么?(2002年试卷一第16题)

A. 甲国国家应承担全部7800万美元的赔付

B. 甲国有义务在保证船运公司赔付乙国5000万美元的同时,船运公司无力赔付的其余2800万美元,由甲国政府先行代为赔付

C. 甲国有义务保证督促船运公司进行赔偿,但以船运公司能够负担的实际赔偿能力为限,即只能赔付 5000 万美元,其余 2800 万美元可以不予赔付

D. 由于该行为不是甲国国家所从事,故甲国国家不需就此事件承担任何义务

【答案】 B

【考点】 国家的国际赔偿责任

【解析】 一般地,国家责任是国家违背其国际义务的行为引起的。但是,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国家从事的某些开发或试验性活动,如核能利用等,存在着巨大的潜在危险,其危害具有跨国性,一旦发生事故,常常波及其他国家乃至全球。这些活动本身是国际法不禁止的,对这些活动造成的损害,一般规定只采取恢复原状和赔偿的方式,因此它们又被称为国际赔偿责任制度,以区别一般的国家责任制度。目前,从赔偿责任的主体来看,现行的制度一般有三类:(1)国家责任制度,即由国家承担对外国的损害的责任。如《空间物体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中的规定;(2)双重责任制度,即国家与营运人共同承担对外国损害的赔偿责任。如《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及《核动力船舶经营人公约》规定,国家保证营运人的赔偿责任,并在营运人不足赔偿的情况下,对规定的限额进行赔偿;(3)营运人赔偿,无论营运人是国家或私人企业,都由营运人直接承担赔偿责任。本题中甲乙两国都是《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及《核动力船舶经营人公约》的缔约国,因此甲国有义务在保证船运公司赔付乙国 5000 万美元的同时,船运公司无力赔付的其余 2800 万美元,由甲国政府先行代为赔付。

【难度系数】 **

3. 甲国发生的叛乱运动已被甲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承认为叛乱团体。该叛乱在其控制的一些地区,强行掠夺或占用外国侨民和外国国家的财产。根据国际法,下列关于甲国政府是否承担责任的说法哪个是正确的?(2000 年试卷一第 25 题)

A. 承担直接责任

B. 承担间接责任

C. 甲国政府和叛乱运动共同承担直接责任

D. 不承担责任

【答案】 D

【考点】 国家责任的承担

【解析】 本题考国际责任的承担主体,叛乱团体作为类似国家的政治实体可以成为国际不法行为的主体。本题中发生的叛乱运动已被甲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承认为叛乱团体。这种情况下,在一国领土或其管辖下的任何其他领土内成立叛乱运动的机关的行为,不应视为该国现存政府的行为,即叛乱机关的行为不由该国政府承担责任,故选 D。

【难度系数】 **

(二)多项选择题

某国是实行三权分立制的国家。根据国际法,下列哪些部门作出的行为被认为是国家行为?(2000 年试卷一第 64 题)

A. 立法机关 B. 行政机关

C. 司法机关 D. 军队

【答案】 ABCD

【考点】 国家行为

【解析】 国家本身的行为主要指国家机关的行为。一个国家机关不论是属于制宪、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权力所属机关,不论担任国际性或国内性职务,也不论在国家组织中处于上级或下级地位,只要在有关事件中做出行为,其行为即应视为该国国家行为。一国不得以国家实行三权分立因而政府不干涉立法和司法为托辞,拒不承担由立法或司法机关的国际不当行为所引起的国家责任。本题中的四个选项均是国家机关,其行为均是代表国家做出的,应全选。

【难度系数】 *

(三)已考考点

考查次数	学科体系	已考考点
***	国家责任的构成	国家行为
*	非不当行为的国家责任	

(四)备考提示

国家法律责任部分在司法考试中占1分左右。国际不当行为可以引起国际责任,某些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如果其对他国产生了损害性后果,也会引起国际责任。因此,要理解传统的国际责任和现代国际赔偿责任在主观过错要件上的不同。本部分的考点集中在对“可被国际法认为是可以归因于国家的行为”的理解。注意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与私人行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私人行为、叛乱团体的行为、实际上代表国家行事的人的行为、普通私人的行为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被认为是“可归因于国家的行为”。本部分的考查方式比较灵活,往往以案例的形式出现。本部分的另一个考点是国际法不禁止行为的赔偿责任制度,要注意区分三类赔偿制度适用的范围。

四、海洋法

(一)单项选择题

甲国是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甲国的船舶在各国管辖以外的某海底进行矿产开采作业时,其活动应遵守国际法的哪一种制度?(2003年试卷一第19题)

- A. 公海海底的开发制度
- B. 甲国有关海洋采矿的国内法
- C. 国际海底区域的开发制度
- D. 公海自由制度

[答案] C

[考点] 国际海底区域

[解析] 国际海底区域是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这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立的一个新概念,根据该公约中的规定,国际海底区域及其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区域内资源开发采取“平行开发制”。题中“各国管辖以外的某海底”圈定了这一区域不属于任何国家的管辖范围,排除B;而公海是指内海、领海、专属经济区、群岛水域以外的全部“水域”,不包括底土,且“公海海底”一词不是海洋法中的用语,排除A和D。

本题考查海洋法中各区域的划分,是记忆

型的基本知识题。

[难度系数] *

(二)多项选择题

1. 甲国船东的货轮“欢乐号”(在乙国注册)在丙国港口停泊期间,非丙国籍船员詹某和卡某在船舱内因口角引发斗殴。根据国际法相关规则和实践,下列判断哪些是正确的?(2004年试卷一第69题)

- A. 丙国通常根据詹某或卡某的请求,对该事件进行管辖
- B. 丙国通常根据该船船长的请求,对该事件进行管辖
- C. 丙国通常根据甲国驻丙国领事请求,对该事件进行管辖
- D. 丙国通常根据乙国驻丙国领事请求,对该事件进行管辖

[答案] BD

[考点] 外国船舶上的刑事管辖权

[解析]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7条关于“外国船舶上的刑事管辖权”的规定:“1. 沿海国不应在通过领海的外国船舶上行使刑事管辖权,以逮捕与在该船舶通过期间船上所犯任何罪行有关的任何人或进行与该罪行有关的任何调查,但下列情形除外:(a)罪行的后果及于沿海国;(b)罪行属于扰乱当地安宁或领海的良好秩序的性质;(c)经船长或船旗国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请求地方当局予以协助;或(d)这些措施是取缔违法贩运麻醉药品或精神调理物质所必要的。”

因此,甲国船东的货轮“欢乐号”(在乙国注册)在丙国港口停泊期间,非丙国籍船员詹某和卡某在船舱内因口角引发斗殴,属于外国船舶上发生的刑事案件,沿海国原则上没有管辖权。但若“经船长或船旗国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请求地方当局予以协助”,沿海国可以管辖。船舶船旗国是船舶的注册国,本题中即指乙国,因此丙国可以根据B项“该船船长的请求”和D项“乙国驻丙国领事的请求”对该事件进行管辖。

[难度系数] **

2. 甲国的一个航海航空爱好者组织“碧海

蓝天协会”准备进行一次小型飞机“蓝天号”和赛艇“碧海号”的海上联合表演,计划涉及我国的领海和领海上空。对此,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和我国的相关法律,下列哪些判断是正确的?(2002年试卷一第58题)

A.“蓝天号”飞行表演如在我国领海上空进行,必须得到我国的允许

B.“碧海号”赛艇表演如果在我国领海中进行,必须得到我国的允许

C.“蓝天号”在前往表演空域途中,如果仅仅是以通过为目的,从而飞过我国的领海上空,则无须得到我国的许可

D.“碧海号”在前往表演海域的途中,如果仅仅是以通过为目的,从而穿越我国的领海,则无须得到我国的许可

[答案] AD

[考点] 领海的无害通过制度

[解析] 无害通过或无害通过权是指外国船舶在不损害沿海国和平安宁和正常秩序的条件下,拥有无须事先通知或征得沿海国许可而连续不断地通过其领海的航行权利。无害通过是任何国家都拥有的一项权利,沿海国不应对此进行妨碍。因此选D,不选B。依据我国《领海及毗连区法》,外国航空器进入我国领海上空须依据协议、协定或经我国政府批准。注意无害通过制度的适用主体仅仅指外国船舶,该制度不适用于航空器。因此选A,不选C。

[难度系数] *

3. 根据海洋法公约规定,各国军舰在公海上如果发现外国船舶有从事海洋法公约规定的某些国际性犯罪行为时有权登临检查。下列哪些船舶可以成为登临的对象?(2000年试卷一第62题)

A. 外国渔船 B. 外国军舰

C. 外国商船 D. 未挂任何船旗的船舶

[答案] ACD

[考点] 登临的对象

[解析] 登临权又称临检权,是指各国军舰或经授权的政府船舶在公海上遇到外国船舶(军舰等享有豁免权的除外)有从事公约所列违

反国际法的行为嫌疑时,可以靠近和登上该船进行检查的权利。被登临的船舶只能是军舰和专用于政府非商业性服务的船舶以外的船舶,军舰和政府船舶享有豁免权,不能成为登临的对象。

[难度系数] *

4. 下列选项哪些是海洋法关于船舶在公海上航行悬挂船旗的规则?(2000年试卷一第65题)

A. 船舶在航行途中,可以根据需要悬挂不同国家的旗帜

B. 如果船舶在两个国家注册,则应悬挂两个国家的船旗

C. 如果船舶未挂任何船旗,则任何国家的军舰都可以对其行使登临权

D. 为航行方便而在航行中不断变换船旗的船舶,可被视为无国籍船舶

[答案] CD

[考点] 公海航行制度

[解析]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有关规定:“悬挂两国或两国以上旗帜航行并视方便而换用旗帜的船舶,对任何国家不得主张其中任一国籍,并可视同无国籍的船舶。”“如果船舶未挂任何船旗,则任何国家的军舰都可以对其行使登临权。”在公海中航行的船舶必须在一国进行登记并悬挂该国国旗,登记国称为该船的国籍国或船旗国。船舶航行必须且仅应悬挂一国的旗帜,除所有权确实转移或变更登记的情形外,船舶在航程中或在停泊港内不得更换旗帜。

[难度系数] **

5. 甲国为沿海国,但从未发表过任何关于大陆架的法律或声明,也从未在大陆架上进行过任何活动。现乙国在甲国不知晓的情况下,在甲国毗连区海底进行科研钻探活动。对此,下列判断哪些是不正确的?(2000年试卷一第66题)

A. 乙国的行动非法,应立即停止并承担相应责任

B. 根据海洋科研自由原则,乙国行为合法